

新北市藥師公會  
持續教育課程

103.04.27

# 以案例探討方式 回顧藥學倫理規範

台北慈濟醫院  
藥學部藥事品質管理組  
林冠伶組長

# 報告大綱

- 藥學倫理有甚麼重要性??
- 到底藥學倫理是甚麼??
- 倫理與法規有甚麼不同??
- 藥學相關法規有哪些??
- 藥學倫理規範有哪些??
- 實際案例探討

# 藥學倫理有甚麼重要性??

# 1.1 醫院經營策略

1.1.11 遵守相關法令，並提供合宜教育訓練。

相關工作人員及業務需要，由醫院自行界定，提供給評鑑委員參考。

第3 項教育訓練，得以E-learning方式辦理。

衛生或醫療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如：

法律：各類醫事人員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害救濟法。

命令：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其他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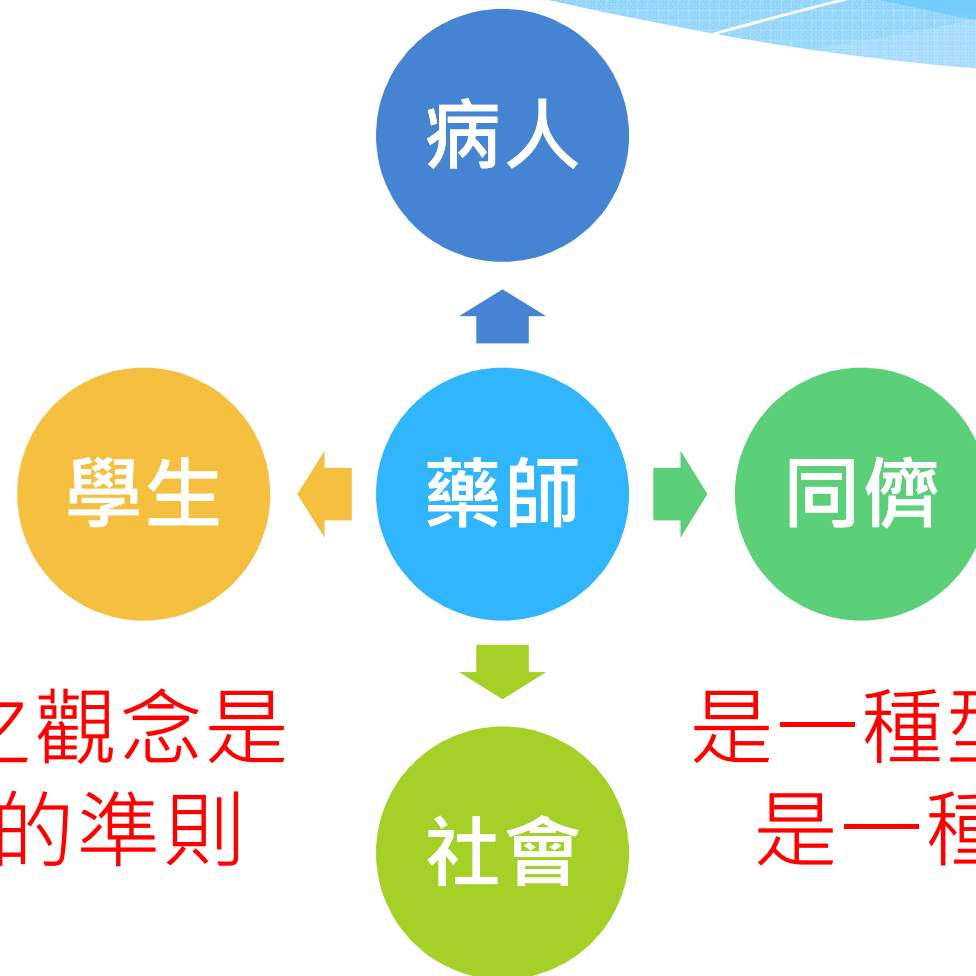
# 新北市衛生督導考核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A 95%	B 75%	C 60%	待改善	NA
<b>四、藥事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 【本欄共 8 分】</b>						
1.	藥事人員應向所轄衛生所辦理執業登錄領照且親自執行調劑業務，工作中應隨時佩帶執業執照。	2	1.5	1	0	
2.	藥事人員每年應參與院內院外藥學相關研討會，包含病人安全、醫療品質、感染控制、 <b>藥學倫理</b> 或藥事法規等議題。	2	1.5	1	0	
3.	過去 1 年有至其他醫院或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進行實地觀摩學習。	1	0.5	0	0	
4.	藥師提供醫護人員正確即時之藥物資訊及諮詢，並留有紀錄。	3	2	1	0	

# 到底藥學倫理是甚麼??

# 藥學倫理

藥師與其他人之間執行相互關係時之道理與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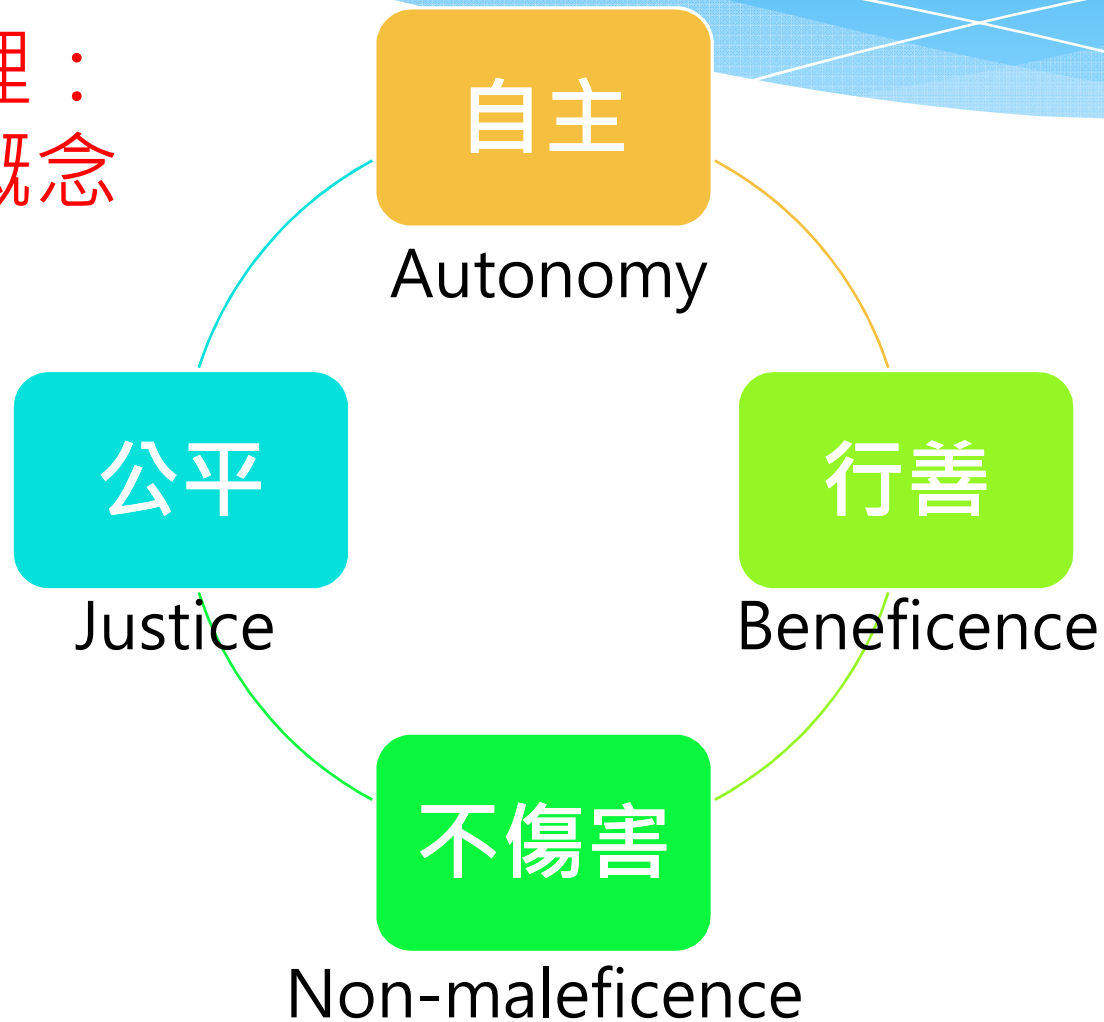


需有道德之觀念是  
符合道德的準則

是一種型行為準則、  
是一種行為規範

# 醫學倫理四大原則

藥學倫理：  
一樣的概念





# 藥學相關法規有哪些??

# 藥學法規

法規	條	版
藥師法	共6章 共43條	民國102年05月08日修正
藥師法施行細則	共13條	民國98年03月05日修正
藥事法	共10章 共106條	民國102年12月11日修正
藥事法施行細則	共48條	民國101年12月07日修正

# 藥學法規

法規	條	版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共6章 共44條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
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	共9條	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GDP)	共25條	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藥害救濟法	共6章 共28條	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

# 藥學倫理規範有哪些??

# 藥學倫理規範

規範名稱	制定組織	章條
藥學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共六章54條
美國藥師倫理誓言 美國藥學會倫理規範 Code of Ethics for Pharmacists	美國藥學會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共8條
倫理規範與準則 Code of Ethics and Standards	英國皇家藥學會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三部分： 倫理 專業表現3項 服務細則23條

# 藥師誓詞

我謹宣誓透過藥學專業，奉獻所學服務人群。  
。並以增進人類福祉、減少人類苦痛為目標。  
。我將傾全力善用所學知識及技能，服務大眾及其他醫療同仁。同時，我也會竭盡所能追求新知，維持專業能力，並以最高道德標準，恪遵各項藥事法規。在充分瞭解藥師的社會責任與期許後，本人謹宣誓如上。

# 藥學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共六章54條

# 我國藥學倫理規範

- 94.08.10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94.12.20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備查
- 共6章54條：

前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總則	藥師與消費者及病患	藥師與藥事作業處所	藥師與藥師及其他相關醫療人員之互動	藥師與專業	藥師與紀律
	第1-6條	第7-17條	第18-24條	第25-33條	第34-40條	第41-54條



# 專業的藥事服務品質



# 前言

- 藥能治病救人，也能致病害人。
- 人類歷經生老病死的生命過程中，藥師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藥師除了提供病患安全用藥與藥物諮詢外，專業的藥事服務品質，必須加上良好的社會藥學基礎與社會倫理規範，方能讓用藥品質達到最佳境界。
- 藥師的責任除了病患用藥品質之確保外，尚需面對社會和個人的責任。
- 為了維護藥師之專業形象與執業尊嚴，爰依國家賦予藥師職責訂定本規範，做為藥師於服務時之基本倫理準則，全體藥師應共同遵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藥師應本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醫療倫理道德，以服務人類、延續生命、環境保育、公共衛生、防治疾病，維護國民健康、生命安全之最高目的，特制定本規範，以資遵守。

## 第二條

藥師執業，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藥師公會章程。

## 第三條

藥師應充實藥學新知，增進藥學科技，接受繼續教育，跟隨時代之進步以提昇服務品質。

# 第一章 總則

## 第四條

藥師為維護人民健康與福祉，應在社區、學校、社團宣揚公共衛生、社區共同照護、健康自我照護、藥物安全、防制濫用藥物、環境保護等健康教育，擔負對社會之專業職責。

## 第五條

藥師為增進病患權益及用藥品質，應發揚藥師倫理與專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同時也應尊重其他相關醫事人員的專業與尊嚴。

## 第六條

藥師應**謹言慎行**，態度誠懇並注意禮節，以共同**維護藥師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

## 第二章 藥師與消費者及病患

### 第七條

藥師應以消費者及病患為中心，以維護其用藥安全與品質為第一優先考量。

### 第八條

藥師執行藥事服務時應向消費者、病患或其家屬說明其使用藥物後之變化、適應症、副作用、注意事項等相關醫藥資訊。

### 第九條

藥師不因宗教、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政黨或社會地位等理由來影響自己對病患或消費者的服務態度與品質。

## 第二章 藥師與消費者及病患

### 第十條

藥師應斟酌自己的能力，**不做不能勝任或違法之醫療行為**，對於無法確定病情之病患，應協助病患轉診以保護病患。

### 第十一條

藥師應**尊重病患或消費者**的獨特性、自主性、個別性及生存權及價值觀。

### 第十二條

藥師提供藥事服務時，應事先給予病患充分說明，經其同意後執行，但緊急情況除外。

### 第十三條

藥師應**尊重個案參與研究或實驗性醫療的意願**，並**提供保護**，確保個案應得的權益。

## 第二章 藥師與消費者及病患

### 第十四條

藥師應提供病患及消費者於健康照護上的知識，以協助其健康自我照護之能力。

### 第十五條

藥師對病患、消費者及其家屬應採取開放、協調、尊重的態度，並鼓勵他們參與健康自我照護服務。

### 第十六條

藥師當病患或消費者對其**醫療服務存疑時**，**應給予充分說明**，**必要時請相關單位釋疑**。

### 第十七條

藥師服務的對象應包括個人、家庭與社區，並與其他相關醫療專業團體協調合作。

## 第三章 藥師與藥事作業處所

### 第十八條

藥師執業之藥事作業處所應保持整潔，藥品之陳列應力求整齊，陳列藥品之櫥櫃應保持清潔、明亮。

### 第十九條

藥師執業之藥事作業處所，**不得容留非藥事人員從事藥品調劑工作**。

### 第二十條

藥師執業時應穿著整潔工作服，並佩戴執業執照。

### 第二十一條

藥師執業之藥事作業處所，不張貼未經核准的不實廣告海報。



## 第三章 藥師與藥事作業處所

### 第二十二條

藥師在醫療機構，應尊重其他醫事人員之專業共同照顧病患。

### 第二十三條

藥師應依專業自主權，對藥物品質之維護，**不應受醫療機構、其他醫事人員、藥商或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影響。**

### 第二十四條

藥師對作業處所之**藥品應確保其品質**，以維護用藥安全。

# 第四章 藥師與藥師及其他相關 醫療人員之互動

## 第二十五條

在醫療團隊中，藥師所應提供的藥事照護及承擔的責任，應適時發揮，讓病患及其他醫事人員了解藥師的專業身分與專長。在病患照護上之責任分工，必要時，照會及善用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期使病患早日痊癒。

## 第二十六條

藥師發現**其他醫事同仁有不道德或不合法的醫療行為時，應積極維護病患的權益並採取保護行動。**

## 第二十七條

藥師相互之間應保持聯繫、彼此尊重、互信互敬，互不詆毀，維持良好的互動與合作關係。2014/4/27

## 第四章 藥師與藥師及其他相關 醫療人員之互動

### 第二十八條

藥師與其他醫事人員應加強互信、互動，做好醫藥合作，確保病患受到最佳之醫療品質照護。

### 第二十九條

藥師同仁間應共同研討，**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誠懇答覆或告知無法答覆之理由。**

### 第三十條

藥師感到專業知識及能力不足以提供病患的照護時，應該適時請求其他藥師協助或報告主管。

## 第四章 藥師與藥師及其他相關 醫療人員之互動

### 三十一條

藥師對**任何危及專業服務品質或對病患身心及社會方面有影響的活動**，都需立即採取適當處置，同時通知藥師同仁或向主管報告。

### 第三十二條

藥師當知悉同僚的健康或安全面臨危險，且將影響專業水準和照護品質時，應主動關心，同時告知同仁或向主管報告。

### 第三十三條

藥師應以個人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其他藥師發展其專業能力。

# 第五章 藥師與專業

## 第三十四條

藥師不得代言任何未經科學證實或未經主管機關認可的產品功效，以維護藥師專業形象。

## 第三十五條

藥師應提供個別化、公平化、人性化及專業化的藥事照護，隨時檢討，致力改進，並盡可能維持最高的水準。

## 第三十六條

藥師應委婉拒絕病患或其家屬的饋贈，以維護專業形象。

## 第三十七條

藥師對於提升用藥品質促進大眾健康的活動，應積極倡導與支持，做為大眾健康的維護者。

# 第五章 藥師與專業

## 第三十八條

藥師應教育社會大眾，以增廣大眾的保健知識與能力，做為藥事教育的推動者。

## 第三十九條

藥師對於影響健康之社會、經濟及政治等因素，應積極關切、參與有關政策之建言，做為健康的代言者。

## 第四十條

**藥師製造或研發生產化學或醫療藥物，應評估、說明其藥效與副作用及影響環境之正負作用，並依法規取得許可證明。**

## 第六章 藥師與紀律

### 第四十一條

藥師供應藥物，必須以病患之健康需要與利益著想。

### 第四十二條

藥師**應拒絕任何影響專業公正性**之饋贈。

### 第四十三條

藥師應**尊重病患隱私權**，**不應無故洩漏而影響病患權益**。

### 第四十四條

藥師應保持專業自主獨立權，不得擔任由非藥事人員出資經營之藥局負責人，以維護藥師專業形象。

## 第六章 藥師與紀律

### 第四十五條

藥師不應將藥師證件提供予藥師未能確實駐店管理之藥商或未能親自執行藥師業務之醫療機構，以維護藥師專業職責。

### 第四十六條

藥師必須隨時注意相關執業法規之制訂與修正，以免誤觸法令而形象受損。

### 第四十七條

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物。**

### 第四十八條

藥師聘僱其他藥事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且藥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第六章 藥師與紀律

### 第四十九條

藥師應避免因個人因素質疑其他藥師之聲譽，不以不正當方法妨礙病患或消費者對其他藥師之信賴；但知悉其他藥師有違本規範等不符專業人員行為或從事不正當行為之具體事證，宜告知該藥師所屬藥師公會。

### 第五十條

**藥師相互間之爭議，應先向所屬藥師公會請求調處。**

### 第五十一條

藥師於業務上發生爭議訴訟時，宜通知所屬藥師公會協助。

## 第六章 藥師與紀律

### 第五十二條

藥師違反法規、藥師公會章程或本規範，除依法規另有處罰規定外，由所屬藥師公會審議、處置之，必要時，得由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處理。

### 第五十三條

為維護用藥品質及提升專業人員形象，本規範適用於所有藥事人員。

### 第五十四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行政院衛生署備查；修改時亦同。

美國藥師倫理誓言  
美國藥學會倫理規範  
Code of Ethics for Pharmacists

美國藥學會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共8條

# 美國藥學會(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倫理規範

## 序言

藥師是幫助民眾選擇最合適用藥的醫療專業人員。這個由藥師們共同制定的倫理規範，主要想公開說明構成藥師的角色和責任之基本要素。建構於道義責任與美德上，這些規範乃為引導藥師與病患、醫療專業人員與社會間關係的指引。

# 美國藥學會(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倫理規範

## 第一條 藥師尊重病人與藥師約定成俗的關係。

藥師對社會所賦予的信任有道義責任，為了回報社會的信任，藥師需承諾協助每個病人由藥品得到適當的益處、保證病人的福祉且維持他們的信任。

## 第二條 藥師以關懷、憐憫與保密的態度促進每位病人的利益。

在執業中，藥師關心病人的福祉，因此藥師會考慮由醫療科學顯示的及病患提出的需求，以**關懷的態度**、**憐憫的心**、**私密**、**隱私**的方式專注於病患的服務。

# 美國藥學會(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倫理規範

## 第三條 藥師尊重每位病患的自主權與尊嚴。

藥師鼓勵病人參與對自身健康照顧的決策，以促進病患自決的權利，並認識自身的價值。藥師以病人理解的程度與其溝通。在所有情況，藥師尊重不同病人間個人與文化的差異。

## 第四條 藥師在專業關係表現誠實與正直。

**藥師有責任告知實情，並遵照良知行事**，藥師在對病人執業及行為不可有差別待遇，不可在損及專業判斷的環境工作，也不可損及奉獻病人最大利益的行動。

# 美國藥學會(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倫理規範

## 第五條 藥師維持專業能力。

當醫療知識進步時，藥師有義務維持藥學、器械及科技的新知及能力。

## 第六條 藥師尊重同仁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價值及能力。

必要時，藥師應尋求同仁或其他醫療專業的照會或轉介病人。藥師承認同仁或其他醫療專業應用在病患照顧的信念與價值觀可能不同。

# 美國藥學會(American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倫理規範

**第七條** 藥師提供個人、社區與社會的需求。

藥師主要的責任為個別病患，但有時會**延伸至社區與社會**。此時，藥師需體認並負起這些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藥師尋求醫療資源分佈的公正性。

藥師在分配醫療資源時是公平公正的，在病人與社會需求取得平衡。



# 其他法規

## 藥師法第四章懲處

# 藥師法第四章懲處

## 第 21 條

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 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
- 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藥師法第四章懲處

## 第 21-1 條

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藥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第 24 條

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參考文獻

- 藥學倫理規範
- 美國藥師倫理誓言 ( Code of Ethics for Pharmacists )
- 英國皇家藥學會 (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
- 2004倫理規範與準則 Code of Ethics and Standards
- 倫理、藥學、專業、職場 和信醫院藥劑科陳昭姿主任
- 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認證研習會課程講義(教師版)  
(98年度)

感恩聆聽，歡迎發問

[xd402012@tzuchi.com.tw](mailto:xd402012@tzuchi.com.tw)

02-6628-9779 ext. 8912